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伯全（原名王仁伯）

相　對　人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傅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,3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保險字第1 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5 年度補字第754 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聲請人並支出證人日旅費576 元（見本院106 年度保險字第1 號卷㈠第277 頁，至於聲請人請求支出證人日旅費逾576 元之部分，非本件訴訟程序所支出，不予列計），合計21,376元【計算式：20,800+576=21,376 】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1,376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